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认真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制定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积极将应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及时更新和充实网上信息。

2019 年，在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严格依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5 号）等规定，结合“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等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和环境信息的公开工作。利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公开网”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分局 2019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0 余条，利用“济高新环境

保护_208”政务微博发布新闻达到 3410 余条，开通“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0	-10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4	7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74.889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通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方便了群众办事，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

不够，影响了工作的推进。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学习研究上级文件，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